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69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興

姜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原名南華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以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地下室及部分4樓地址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向原告申請用電，被告為供電契約當事人（電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因積欠原告民國112年6月至8月之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72元，經原告再三催索無著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5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地址之建物屬「萬象大廈」之區分所有建

01 物，「萬象大廈」嗣經台北市政府依法同意備查成立「萬象
02 大廈管理委員會」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03 號，現任法定代理人：吳立人，下稱訴外人萬象管委會）。
04 又依訴外人萬象管委會之現金支出傳票可知其支出「項目」
05 欄載明「公共電費」，「說明」欄載明係支付「B1層公共電
06 費」，且其所附之電費單之「電號」亦同為「00-00-0000-0
07 0-0」。再依訴外人萬象管委會之支出憑證可知其支出「會
08 計科目」欄載明「公共電費」，「用途說明」欄載明係支付
09 「126巷1號B1及部分4樓」，且其所附之電費單之「電號」
10 亦同為「00-00-0000-00-0」。由上可知原告起訴之本件電
11 費單據確實係萬象大廈之公共電費，且原係由訴外人萬象大
12 廈管委會支付，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
13 定，本件公共電費依法應由訴外人萬象大廈管委會支付，始
14 為適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
15 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三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為民法第19
17 9條所明定，是在債之關係中，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
18 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主體間，因此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
19 利義務關係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
20 其提出112年6月至8月繳費憑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21 卷第13-18頁），被告雖辯稱原告本件起訴請求之電費，實
22 係供「萬象大廈」公共使用之電費，應由訴外人萬象大廈管
23 委會支付云云，惟查，本件係由被告向原告申請供電，而為
24 契約當事人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本於債之相對性原
25 則，被告既為契約之當事人，自應就契約所生債務對原告負
26 給付之責任，縱實際上係供電予萬象大廈公共用電使用，亦
27 乃被告與訴外人萬象大廈管委會間之關係，核與本件無涉，
28 是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2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572
30 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
3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02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0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0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10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
11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7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8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 記 官 林玗倩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3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
01 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
02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
03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